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9 時正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2)
徐慧君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總行政主任(過渡性房屋)
胡國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羅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4
蔡柏柱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

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2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專責小組副主管")，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專責小組的運作。

3. 主席指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3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普遍關注該項建議可如何加快發展過渡性房屋、提升有關工作的成效、促進政府部門的合作、改善與地區的溝通聯繫，以及更透明及完整地發布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訊。此外，考慮到現時財政緊絀，有委員詢問當局能否調配其現有人手執行擬議職位的職務。當局已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的關注，有關文件(CB(1)968/20-21(01)號)已於2021年5月31日發送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討論

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進度與目標

4.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已訂立目標，在2022-2023年度或之前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根據 EC(2021-22)2 號討論文件附件1所載，截至2021年5月，已知預計落成日期的單位約有7 000個。他詢問，現時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進度是否合乎政府預

期，以及2020年7月財委會否決開設相同編外職位後，有否影響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的進度。

5.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提供過渡性房屋紓緩本港房屋短缺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所訂立的目標指"提供15 000個單位"，是否指"落成15 000個單位並可供入伙"。他亦詢問政府會否如期達標；如否，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另一項指標，以說明在2022-2023年度或之前將落成並可供入伙的預計單位數目。

6. 鄭泳舜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努力尋找土地，以提升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增加針對過渡性房屋的規管要求，以助各營運機構盡快完成供應目標及降低單位造價。

7. 就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最新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覓得可提供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其中，超過1 300個單位已落成；約4 100個單位正在興建，預計部分可在2021年內落成；就9 100個單位進行的不同施工前期工作已經啟動；正進行深入可行性研究的單位則有520個。他補充政府當局所指"提供"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已包含上述由研究至落成各階段的所有單位。如個別項目的進度因工程期間出現不確定因素而受阻，專責小組會盡快解決問題，務求盡量減少影響。

8. 運房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決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興建更多過渡性房屋，亦會在已覓得的土地上盡快推展各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以紓解民困。儘管財委會曾於2020年7月否決開設相同編外職位的建議，鑑於預計未來數年專責小組的工作量會急增，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透過加強專責小組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督導專責小組在緊迫時間內有效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務求加快單位的供應。

9. 就過渡性房屋的規管和造價方面的關注，運房局副局長答稱，專責小組一直致力解決與過渡

性房屋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政策事宜，而盡量縮短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施工期和降低其造價也符合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方向。然而，面對國際間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嚴密監察成本變化，從不同方面尋求降低成本的方法。

10. 至於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預計落成日期方面，運房局副局長指出，EC(2021-22)2號討論文件附件1已載有部分項目的相關資料。應主席及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而言，預計的每年度單位落成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6日隨立法會ESC7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職位的工作及人選

11. 張華峰議員指出既然專責小組已覓得可提供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為何政府當局仍需開設專責小組副主管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數據說明開設副主管職位對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計劃有何幫助。

12. 姚思榮議員及張華峰議員查詢，專責小組副主管在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間(即過渡性房屋現有供應目標預計達成的時間至編外職位的屆滿時限)的具體工作。姚思榮議員認為，在達成過渡性房屋現有供應目標後，專責小組副主管應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升供應目標。

13. 運房局副局長以樂善堂負責的過渡性社會房屋計劃"樂屋"(即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交界組合屋項目)為例，說明開設專責小組副主管職位對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项目的重要性。他指出此項目提供11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需250天才竣工，未來若要就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維持高的施工效率，專責小組副主管的督導工作將不可或缺。

14. 就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運房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持續探討提升目標的措施，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突破已訂立的供應目標。此外，專責小組副主管亦會持續監督已獲批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運作情況，即使過渡性房屋的現有供應目標預料可於2023年達致，該職位仍有不少工作需要跟進。

15. 謝偉銓議員指出，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審批項目計劃書、尋找合適用地等與專業技術相關的程序，有關程序亦是能否加快項目推展進度的關鍵。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政務職系而非專業職系的職位。盧偉國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對以政務職系或專業職系人員出任專責小組副主管一職持開放態度。

16.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督導由不同範疇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支援評審委員會審批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各項目的推行情況、促進專責小組與政府內外各方人士進行交流和協作，以及在有需要時監督過渡性房屋政策的檢討工作。鑑於所涉職責範圍既深且廣，政府當局建議由政務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專責小組副主管會由專責小組的專業人員協助並提供專業知識，以推展各項工作。

17. 潘兆平議員察悉專責小組副主管會由26個有時限的現有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支援。他詢問這些人員的職位何時屆滿，以及有關支援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提供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工作量。

18.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支援隊伍的人手，包括政務主任或私人秘書等職位。

19.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雖然專責小組的工作量日趨繁重而且人手出現緊絀，但由26名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竭力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將按照EC(2021-22)2號討論文件附件3安排專責小組的組織架構事宜，包括為專責小組副主管

安排1名一級私人秘書，但沒有計劃於專責小組開設額外的政務主任職位。

20. 謝偉銓議員查詢支援隊伍內15名專業人士的角色及職責，與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聘請的顧問有何分別。

21. 運房局副局長解釋，非政府機構在其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申請獲批前，未必能透過聘請顧問以取得專業人員的意見。在此情況下，專責小組支援隊伍內的專業人員可按實際需要就項目的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宜，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初步意見。

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用地和處所

22. 潘兆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利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以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的進度。

23. 姚思榮議員察悉，自《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發出的賓館牌照的有效期往往只有12個月。營運商或因此難以符合先導計劃下過渡性房屋的租賃期須不少於兩年的規定。姚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酒店和賓館業界解決上述問題，以及如何鼓勵非政府機構更積極參與先導計劃。

24. 周浩鼎議員認為，利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不但可於短時間內增加單位的供應，而且成本可能較低。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展更多此類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25.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就潘議員提及的先導計劃，現時政府當局已覓得240個酒店或賓館房間作相關用途。自從先導計劃在2021年2月獲扶貧委員會通過實施後，政府當局已分別在3月及4月向業界簡介有關計劃及開始接受申請。首批項目已在2021年6月完成審批，並預計於2021年7月起陸續入伙。

26.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理解業界對先導計劃持不同意見，並需在決定是否參與計劃前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專責小組於累積更多經驗後，會更積極聯繫酒店和賓館業界以及非政府機構，盡量促成雙方就參與計劃達成共識。至於有關營運期的問題，他補充政府當局會以務實態度，透過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例如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討論，合力解決政策方面的事宜和處理技術及實際層面的問題。專責小組副主管的工作會包括監督先導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改善和調整的相關措施，以更有效地推展計劃。

27. 就成本方面的關注，運房局副局長指出，雖然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可以迅速增加供應，但政府的資助主要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運作開支和向酒店或賓館繳付租金；相比之下，若把有關資源投放於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可能可以提供更長期營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長遠而言可惠及更多住戶。

28. 周浩鼎議員關注專責小組副主管有否足夠職權，就過渡性房屋事宜與其他政策局商討，甚至督導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他舉例指出，現時新界區有不少空置校舍用地，若加以善用可改建為過渡性房屋。他促請專責小組透過與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29.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指，專責小組副主管在與其他相關的決策局/部門進行協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例如決策局/部門和發展商)進行商討，釐定各項目的框架。事實上，專責小組現時促成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已有不少運用空置校舍用地的例子，專責小組會支援非政府機構盡早推展和完成相關項目。

3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在EC(2021-22)2號討論文件附件1所載已動工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屬政府土地的元朗八鄉錦田七星崗項目預計可提供約900個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劃上述用地作長遠房屋發

展，或考慮收回部分載於附件1內，擬發展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私人土地，以增加長遠房屋供應。

31. 運房局副局長解釋，七星崗項目位處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一段隧道路段之上，在該位置興建永久性房屋或會影響高鐵的運作，因此有關用地只適宜用作對高鐵營運不會構成影響的短期用途，如過渡性房屋。

32. 運房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每幅土地的獨特條件，規劃最合適的用途。若發現個別擬用於發展過渡性房屋的土地更適宜用作長遠房屋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改變有關土地用途。然而，由於大部分可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用地均有其長遠規劃用途，有關土地只可短期用作提供過渡性房屋。政府當局會盡量爭取延長這些用地(包括私人土地)的可供使用年期，以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滿足市民的需求。應盧偉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後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載於上述文件附件1內，各項現正進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預計營運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6日隨立法會ESC7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過渡性房屋網上資訊平台

33. 鄭泳舜議員期望政府當局可妥善監察過渡性房屋的網上資訊平台的運作，確保過渡性房屋單位能充分流轉，惠及更多住戶。

34. 就網上資訊平台的最新發展，運房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現正就"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建議建立的"劏房"租務資訊平台徵求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就如何落實報告其他建議，收集意見及進行研究，並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建立資訊平台，讓公眾更容易查閱關於"劏房"租務市場的資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近期已多次更新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題網頁的內容，就現有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及由不同非政府機構營運並

可供申請的項目提供更適時及詳細的資訊。專題網頁亦提供不同營運機構的網頁連結，方便市民瀏覽各機構負責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詳情。政府當局認同應提高資訊平台的透明度，以利便市民尋找相關資訊、加快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流轉速度，以及監察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度。

35. 主席指出"劏房"租務資訊平台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而專責小組專題網頁的大部分內容亦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鑑於政府可從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政府部門的地區辦事處獲取相關資訊，她詢問為何仍需依賴非政府機構運作資訊平台。她關注過渡性房屋的營運日後會否由與政府關係較密切的非政府機構壟斷，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更多社區組織參與提供相關資訊和服務。

36. 運房局副局長解釋，過渡性房屋項目及"劏房"租務資訊平台皆不會由個別非政府機構壟斷。政府當局現正構思由個別營運經驗較豐富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整合及處理現時分散於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平台的資訊，以提供一站式"劏房"租務資訊平台。政府當局將透過如招標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程序，確保所有有興趣營運"劏房"租務資訊平台的非政府機構均可參與。運房局副局長補充，與政府部門相比，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較熟悉過渡性房屋受惠人士的需要，亦具備相關經驗和服務網絡向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入住安排

37. 主席指出過渡性房屋(例如"南昌220"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期一般較短，並關注項目到期時需遷出的住戶的安置安排。她又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非政府機構集中安排已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或即將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人士，先入住過渡性房屋，以省卻安置遷出過渡性房屋住戶的工作。

38.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到期需遷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除了有機會遷入公屋外，也可能獲轉介至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單位。非政府機構會

經辦人/部門

在過程中提供所需的支援，而實際情況則視乎負責營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安排。至於住戶遷出後騰出的單位，一般會安排下一位輪候人士入住。就"南昌220"過渡性房屋項目而言，雖然土地擁有人原先僅同意借出土地兩年，但由於項目前期發展需時，截至目前該土地的使用年期已超過兩年。

39. 關於過渡性房屋的入住資格，運房局副局長表示，基本上申請人須已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並現居於不適切居所。然而，負責營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其機構理念，彈性處理項目當中20%單位的入住資格，並把該等單位分配予機構認為需優先照顧的申請人。

就項目進行表決

40.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41. 謝偉銓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但他會在審視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會否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決定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已於2021年7月6日隨立法會ESC77/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21-22)8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4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由

經辦人/部門

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43. 主席指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主要關注政府當局在屆滿日期前兩天才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重設該職位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前會作出的人手安排。有委員詢問擬議編外職位在過去5年已完成及尚未完成的工作，以及當局如何證明有需要重新開設該職位。此外，鑑於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已有一個在2018年開設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常額職位，委員關注土拓署部分總工程師的職務有否重疊，亦有委員詢問支援擬議職位的非首長級職位的相關費用。就委員的問題，當局已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文件(CB(1)912/20-21(01)號)已於2021年5月14日發送予全體議員。

討論

發展公營房屋所需的人手

44. 盧偉國議員指出，公營房屋是社會的長期需求之一，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編配充足人手以推展相關工作。他支持重新開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

4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加快提供公營房屋單位。他指出除工程師外，發展公營房屋亦需要其他不同職系人員的支援。他查詢為何以編外形式重新開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職位，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其他專業職系的人手，以協助該總工程師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他亦詢問若不重新開設該編外職位，有關職務能否由土拓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兼顧。

46. 主席察悉，根據討論文件，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主要職務之一是監督位於元朗和屯門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

程。她詢問，此等工程會否於5年內完成；若是，擬議職位是否會於2026年到期後撤銷。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在2016年建議在土拓署轄下的土木工程處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時，該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領導部門人手，為62幅可供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曾在當時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指出，會因應有關工程的實施進度，檢討是否繼續需要延續上述編外職位。2018年土拓署獲准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時，由署方負責處理可供發展公營房屋用地已增至70幅，現時相關用地數目更已高達約90幅，並涉及約30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經檢討運作需要後，署方認為有必要重新開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以維持首長級人員支援。有關編外職位於過往5年完成的工作，以及重新開設該職位未來5年的工作目標等補充資料，已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參閱（見立法會CB(1)912/20-21(01)號文件）。

48. 關於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職責方面，土木工程處處長指出，該人員會繼續專職領導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於不同階段的工作並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以及在各種限制及複雜的工作下，確保具潛力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工等事宜獲妥善處理。討論文件交代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初步工作將主要負責元朗和屯門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日後若有其他土地可供發展公營房屋，該人員或需兼顧其他項目。政府當局會在2025年因應有關項目的實施進度，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49. 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連同擬重新開設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共有2名總工程師。現時土拓署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主要由他們全職負責。此外，土拓署另有4名總工程師，他們除處理現有公務外，也負責兼顧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經審慎檢討現時的人力資源狀況，土拓署認為，在不影響當前職務的情況下，

經辦人/部門

該署其他首長級人員，包括該4名兼顧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的總工程師，無法在運作上兼顧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至於其他部門為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人手安排，相關部門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出調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現階段有關部門沒有計劃增加人手。

50. 應謝偉銓議員就EC(2021-22)8號文件第15段的附註的查詢，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文件指出截至2021年5月1日土拓署共有6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該等職位負責推展可持續大嶼山發展的相關工作，並剛於2021年4月30日才獲財委會批准開設，有關職位在該日子暫時懸空。

善用科技和檢討工作流程

51. 鑑於土拓署各總工程師的工作持續繁重，容海恩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透過善用科技和檢討房屋發展項目的工作流程，以協助監督項目的工作進展和減輕工程監督人員的工作量，以及加快項目的推展時間。

52.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土拓署已應用建築信息模擬等科技，透過在虛擬環境進行工程設計和規劃，加快工程進度並便利政府內部及外部的溝通工作。在項目管理方面，發展局已成立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以更全面地檢視政府和私人項目的發展審批程序，以及理順各個政策局之間與發展相關的規定。土拓署除了支援督導小組就精簡相關法定程序開展檢討工作外，亦已就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引入分區定期顧問合約，務求省卻就該等研究進行較耗時的個別招標程序。

就項目進行表決

5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14 日